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8号）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